

## 法院公告

(2019)浙 0191 民初 3795号

**徐和平**: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191 民初 3791号

**钟妙琴**: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191 民初 3788号

**戴卫星**: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110 民初 1877号

**俞滨**:本院受理原告郑鑫诉被告俞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地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0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281 民初 4525号

**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余姚市彬超塑化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第1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226 民初 2818号

**李春芽、王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庄振东诉被告李春芽、王丽丽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春芽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元并支付利息19260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15日,之后的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王丽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本案由审判员葛丹芳独任审理,并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海县力洋人民法庭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226 民初 3384号

**李春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奕斌诉被告李春芽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6日起按月利息2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本案由审判员葛丹芳独任审理,并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上午8时45分在宁海县力洋人民法庭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302 民初 6269号

**章凤柳、章希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章凤柳、章希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2 民初 6175号

**池富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池富军、金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273号

**吴晋(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901261919)**:本院受理原告郭彩云诉被告吴晋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11月11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0750号

**金建火**:本院受理原告徐德强诉被告金建火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11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3 民初 1770号

**应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湾区罗西住宅区九组团第一屆业主委员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213号

**林云林**:本院受理原告金小新与被告林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小新3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9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小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8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332元,由原告金小新负担102元,由被告林云林负担123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216号

**田昆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少乐与被告田昆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少乐货款6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2100元,由被告田昆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4151号

**温州市博程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博程汽车维修厂(普通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转替)、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06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304民初413号  
**骆祥明**:本院受理原告计正强与被告骆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骆祥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计正强34822元及利息损失(以34822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5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71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321元,由被告骆祥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4153号

**温州日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超怡**: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日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超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转替)、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06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82 民初 5085号

**胡珍、陈祥龙**:本院受理原告袁振兵诉被告胡珍、陈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初 2170号

**黄喆**:本院受理原告缪志云与被告黄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至款清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17089号

**赵威**: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天歌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7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784 民初 4653号

**浙江东宇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静与被告浙江东宇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书、廉政监督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35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中心服务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2921号

**沈伯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沈伯军与丁前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1004 民初 29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1.判令被告沈伯军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9454.11元,截止2020年7月8日逾期利息100147.23元、罚息4057.62元,同时并支付自2020年7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丁前对上述债务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867号

**李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李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868号

**陈章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陈章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1388号

**王爱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1004民初1391号

**骆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1403号

**郑有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1404号

**江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2812号

**丁梨华**: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812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丁昌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5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丁昌忠偿还信用卡透支款31483.05元,及自2020年4月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丁梨华对上述款项连带责任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0246号

**林巧琴**: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246号原告徐海云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至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2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1民初2373号

**钱建银**: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通过法院专递的形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志英立即归还原告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5423.95元(利息计至2020年5月28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付;要求被告曹晓华、钱建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童晓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徐爱华、人民陪审员胡薇薇组成合议庭。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兰溪市人民法院**